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政字〔2012〕41号

##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并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不端行为 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惩治学术不端行为，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针对的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所确定的下列行为：

-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 （四）伪造注释；
- （五）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六）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是调查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工作的领导机构，下设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查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部。

第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举报本校的学术不端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举报和调查立案。

举报实行实名制，并需提出相关证据和材料。口头举报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记录在案，并经举报人签名确认后报领导小组负责人。举报人要求保密的，应为其保密。

第六条 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接到举报后，应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初步调查。领导小组负责人认为需要进行专家评议的，可委托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不少于5人的同行专家，进行客观公正的调查和学术评议，并提出书面评议报告。

举报人、被举报人、利害关系人和证人都负有义务配合调查工作。

第七条 调查处理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调查处理工作人员凡有与案件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亲属关系、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充分理由证明调查处理工作人员存在上述应回避事项的，可向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提出回避申请，由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八条 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对校学术委员会的书面评议报告应在两周内进行审议。审议应充分听取举报人、证人、被举报人的陈述意见。

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作出调查结论实行票决制，由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人数通过方可有效。

第九条 对已经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由学校校务会议根据教育部相关政策规定和人事管理权限

作出处理决定。处理结果包括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撤销已批准项目，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停止招收培养研究生、解除职务聘任、撤销学位等。

第十条 调查处理决定应在一周内送达被举报人和举报人，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开，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调查处理决定有异议，并能够提供相关依据和事实材料的，可在收到调查处理决定后的15日内向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申请复议。经领导小组负责人批准可以复议一次，复议决定为最后决定。

第十二条 对举报不实、指控不当的，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应当维护被举报人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及时予以澄清。

经调查确认举报人属于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对举报人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赔礼道歉、行政处分，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即日起施行，由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